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筱盈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附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7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、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、高速鐵路用地、道路用地】(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)案」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7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18140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0年7月2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8月5日上午10時整於龜山鄉公所3樓大禮堂、100年8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蘆竹鄉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五、副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、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議員、蘆竹鄉籍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附傳單1份)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乙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區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親愛的蘆竹鄉民、龜山鄉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、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、高速鐵路用地、道路用地】(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)案」自民國100年7月20日起在本府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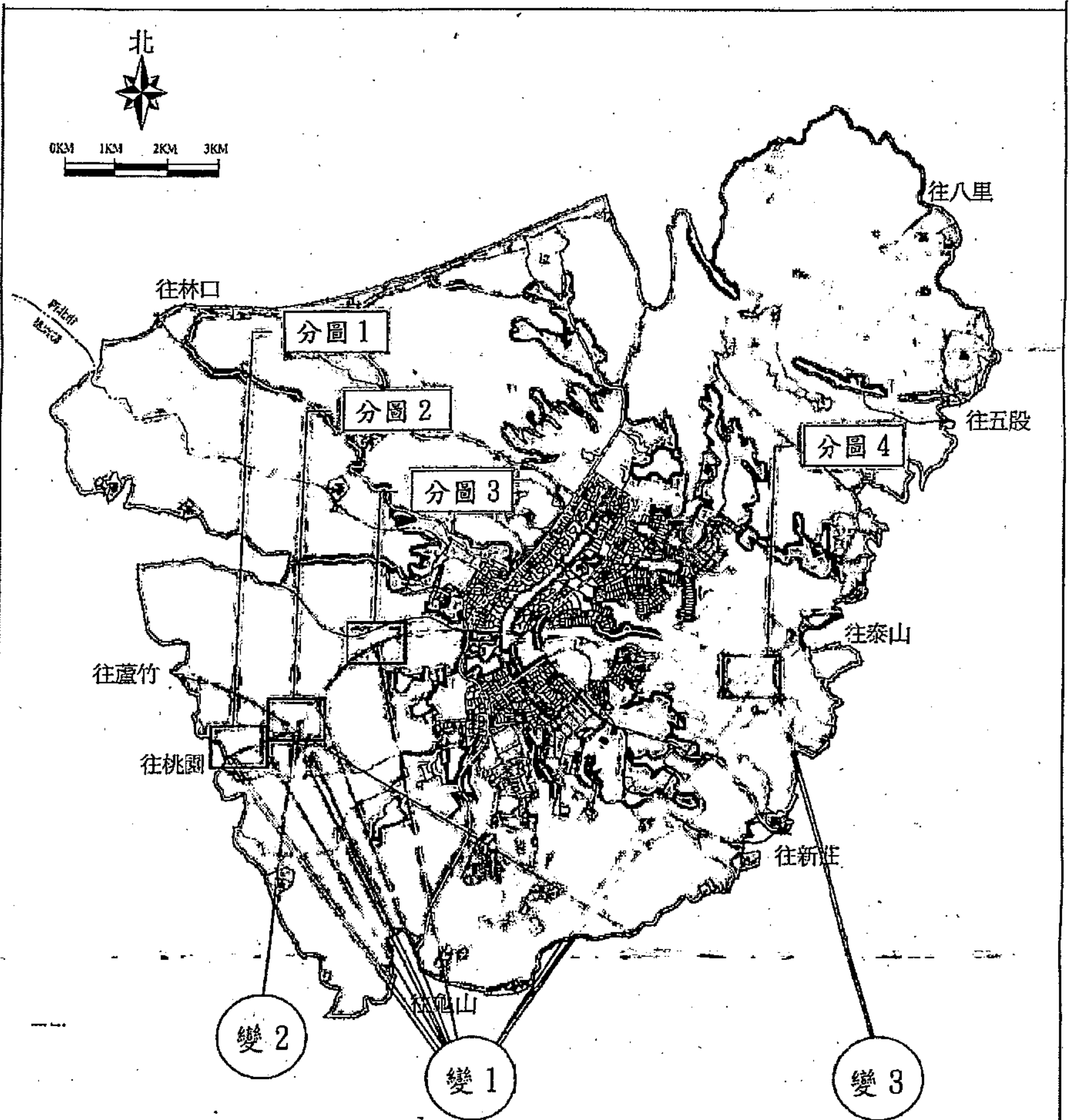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100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龜山鄉公所3樓大禮堂、100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假蘆竹鄉公所1樓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城鄉發展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提出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

(03-3322101#5222徐小姐)

民國100年7月

桃園縣政府印製

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- 變 1 變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保護區
- 變 2 變更部分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高速鐵路用地
- 變 3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